

## 九成機構善用性罪行紀錄

【新報訊】政府推出自願性參與的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」半年，有防止虐待兒童機構進行調查發現，近九成機構及學校在聘請新員工時，均有使用機制，以維護兒童福祉；但機制仍有可改善之處，包括加快申請程序及增加申辦地點，而且應立法強制執行。

### 學校及社服機構適用

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已實施半年，讓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，於聘請員工時查核求職者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，以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到性侵犯的風險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於去年 10 月機制實行前，曾進行問卷調查，當時有八成五受訪機構及學校表示日後聘請新員工時，會採用機制。

### 七成同意轉法定性質

上月該會再次進行調查，95 份由幼稚園及幼兒學校、小學和中學、特殊學校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填交問卷中，89.5%受訪者表示，這半年在聘請新僱員時，已有使用機制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博士表示，調查發現，大部份被訪者認為申請所需時間過長，只有一個申請地點亦太少；普遍認為現時收費 115 元偏高。

以及七成受訪者同意查核機制應該是法定而非自願性質，因劃一推行機制可避免爭拗，僱主亦更容易執行。

她建議，當局應進一步改善現行查核機制，如將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列為法定，當局盡快訂出立法時間；增加申辦地點及人手，方便全港市民及加快審批程序；豁免收費，鼓勵更多機構及學校使用；涵蓋所有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的現職僱員、義工，確保所有需與兒童接觸人士都接受查核等。

Reference: <http://www.hkdailynews.com.hk/news.php?id=227393>